

中共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编办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机构编制部门工作职能，现就 2023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四届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我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读书班，原原本本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领会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机构编制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及时传达学习十四届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把法治建设学习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内容，认真组织 2023 年度法宣在线学习，全办干部职工 100% 建立账号，100% 启动学习，100% 参加考试并获得高分。全年共计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 11 次，外聘教授宣讲 3 次，组织职务犯罪案件旁听庭审 1 次，参加行政诉讼案件旁听庭审 1 次。

二、法治建设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委编办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主

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切实落实在做好机构改革和推进法治建设方面的“双责任”和领导班子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明确综合科、支部联络员做好日常协调、各科（局）分工负责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二）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动态调整。制定了《市委编办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市委编办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后期结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进行了修改完善，将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新要求及时纳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内容，明确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今年以来，我办继续聚焦主业，坚持用法治思想指导改革，用改革推进法治建设，为依法治市提供体制机制基础性保障。

1. 继续为司法机关提供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1）调整优化执法监督机构设置。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今年5月在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管理、督促指导、协调规范作用。理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全力保障司法机关用编需求。2023年核准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市强戒所启编6名（招录5名，遴选1名）。支持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市启航学校启编3名用于公开招聘，1名用于

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引进，另外支持市启航学校从黄石市第三中学跨系统转聘 1 名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的同志到启航学校任副校长。

(3) 健全基层司法管理体制。指导县（市、区）在本级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和社区矫正局的牌子，加强基层司法行政机构设置。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联合市司法局转发《省委编办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通知》，督促各城区对每个基层司法所核定 2 名以上政法专项编制，并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加强基层司法人员力量。

(4) 配合市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证考试。我市于 9 月份启动行政执法证平台网报工作，我办配合市司法局进行网上编制审核，共审核 54 家行政执法单位（其中一级单位 14 家，二级单位 40 家），共计 337 人申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共计 305 人通过联合审核。

2. 筑牢法治思维，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1) 依法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我办所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登记局的工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了 2023 年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对 4 家事业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抽查，做到执法内容清、事项明、程序全，有力推动了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开展公务活动。

(2) 认真落实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2023年我办审核的“三定”规定印发前全部提交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3. 依法履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1) 理顺执法职责，落实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将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更名为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理顺市自规局承担的林业行政执法职责，与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执法职责整合，明确由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承担，在省内率先明确市级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的机构，推进林业行政执法责任落实。

(2) 制定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三定”规定。在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的基础上组建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统一执法，依法履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重新制定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三定”规定。

(3) 聚焦优化职能，完善部分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经批准发布的“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针对市直部分事业单位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明确职能职责或职能职责不完善

的实际情况，我办聚焦职能优化，对市台商投诉协调中心等 16 家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按照程序予以明确，为适时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夯实基础。根据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对主管部门报送的 16 家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进行审核，就主要职责中涉及层级范围不明确、表述不严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完整等相关内容向主管部门反馈和修改，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中共黄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